

2018至2019年度全港中國象棋團體賽

補充規定

一、棄權、沒收按金、請假及出編排

每局比賽開賽後逾30分鐘未到場就座者，按棄權論。如全隊棄權(無請假)沒收按金，第二次全隊棄權(無請假)取消全隊資格而不會再出編排。所有完成過半數比賽(即5輪或以上)的隊伍，可於最後一輪比賽發回按金。請假限期及出編排時間表如下：

比賽日期	請假期限	出編排日期
2019年3月3, 17, 24日(日) 第1, 6, 8輪	比賽前三天星期四中午12時	比賽前三天星期四晚上11時前
2019年3月3, 10, 17, 24日(日) 第2, 5, 7, 9輪	上一輪比賽完結後10分鐘	上一輪比賽完結後30分鐘前
2019年3月6日(日)第3輪	比賽前兩天星期一中午12時	比賽前兩天星期一晚上11時前
2019年3月10日(日)第4輪	比賽前三天星期五中午12時	比賽前三天星期五晚上11時前

二、棋譜記錄

由第2輪開始，前8枱隊伍之棋手須完整地自行記錄雙方棋著。對局結束後，前4枱隊伍之獲勝棋手(和棋執黑棋手)需要負責立即到司令台錄入棋譜，如需錄譜棋手當天離去前未有錄譜，則需於下輪比賽前繳交代錄費 \$100 後隊伍始能繼續比賽。

- 漏記著法** 棋手漏記四著(兩回合)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判違例一次，並須馬上用自己時間補抄。每局違例總數達四次則該局判負。本次比賽不執行「用時不足5分鐘允許棋手暫緩記錄」的條款。
- 提出自然限著** 沒有記錄雙方棋著的枱次需要提出自然限著時請舉手示意。有記錄棋著的枱次則不需要，根據棋譜記錄即可。裁判將根據兩位棋手的對局記錄核對自然限著。為著保障自然限著有效，請棋手自律，記錄時盡量以令裁判能閱讀的字體作記錄。

三、單方提和

- 符合自然限着規定，在連續五十回合(提和方「將軍」最多只計算十回合)雙方均未出現吃子，不論局面如何直接判為和局。
- 如該台次需作記錄，賽員可以隨時提出「自然限着和棋」。經裁判審核屬實，直接判為和局；如審查後發現未符合自然限着規定，則判提和方「技術犯規」一次，並扣除該賽員五分鐘用時。若提和方用時不足五分鐘，則超時作負。
- 如該台次無需記錄，賽員需在自己時間內提出數着才開始計算自然限着。

四、待判局面的裁定

- 對局中出現雙方著法循環反復已達三次或以上，一方棋手要求裁決，稱為待判局面。
 - 單方長將時，如再走一循環應立即判負，循環照將著法為有效步數。
 - 雙方均為允許著法或禁止著法，符合「不變作和」的規定，裁判到達後，判定確已循環三次，裁判應指示如再循環一次即判為和局。
 - 一方為禁止著法，另一方為允許著法，犯禁方必須變著，若再重復循環一次即判負。
- 如循環之首著為「吃子」應予扣除，不計算在「循環」之列。
- 在雙方未超出「循環」三次或以上的著法，所有著法均予計算。
- 賽員遇到待判局面後應主動提出及示意裁判員，裁判員原則上不會主動干涉棋局進行。

五、比賽用時

需要記錄之台次：基本用時60分鐘，每走一步加20秒。

無須記錄之台次：基本用時60分鐘，每走一步加10秒。

六、區分名次

場分相等時，則按以下順序依次區分：

【A】對手總場分 【B】全隊總局分 【C】兩隊對賽勝負 【D】對手總局分

七、賽場須知

為了保證本次比賽順利進行，特別提出以下六條要求，請所有嘉賓、領隊、賽員、裁判員及工作人員共同遵守。

- (一) 佩戴證件，保持安靜。 (二) 賽風端正，公平競爭。 (三) 尊重對手，服從裁判。
(四) 禁止吸煙，關閉手機。 (五) 有序觀棋，不要圍觀。 (六) 完成賽事，及時退場。

1. 賽場內不准飲食，否則裁判有權要求該賽員離開比賽場區。
2. 比賽期間，賽員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（手提電話、電子手帳、平板電腦等），亦不得將電子產品放在桌面上。另為確保比賽公平，觀賽者亦不得於觀賽時使用象棋軟件。一經發現，裁判有權請有關人士離開觀賽範圍。
3. 賽員須於比賽完成後馬上簽紙，並於5分鐘內離開賽區，及不能再進入賽區。
4. 從第2輪開始，前十四枱比賽只有裁判才能進入賽區，各隊領隊及非比賽賽員均不能進入賽區。

八、違例及技術犯規

嚴格執行規則中違例及技術犯規判罰有關條款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**違例四次**或**技術犯規兩次**則**判負**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**違例**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**違例四次**則**判負**：

1. 連續漏記四著（兩回合）或以上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2. 用非走子的手按鐘，經裁判確定後。
3. 裁判宣佈開始後，在座的棋手仍不按棋鐘（對手未就坐仍要按）。
4. 按棋鐘後放正棋子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為**技術犯規**，每局棋賽，任何一方**違例四次**或**技術犯規兩次**則**判負**：

1. 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方或分散對方注意力，亦禁止一切妨礙比賽正常進行的言行，不得發出擾人神思之聲響或動作（例如：粗言穢語，敲打棋子，點棋盤等）。
2. 賽員不得在比賽進行中閱讀任何書刊或通訊設備。
3. 在對局進行中，不得擅開棋鐘。
4. 提議作和經對方拒絕後，再連續提出。提出自然限着和棋，經審查不屬實。
5. 任何違反行棋規則着法（如已按棋鐘則再判違例一次）。
6. 先按鐘，後行棋（註：須無違反行棋規則着法）。

賽員如觸犯以下條款，即以作弊的原因**判負**：

1. 對局時與**任何人交談**，參考任何資料，或用棋具、象棋軟件、通訊軟件、或紙筆對局面分析研究。
2. 比賽期間，手機發出電話聲響，振動或以任何方式使用電話（包括接聽或拍照）。

歡迎立時舉報。這有助維持競賽的公平性。舉報請發現後馬上進行，事後舉報大會無法處理。

九、等級分計算

這比賽計算棋手等級分。2017-2018年團體賽比賽以後公佈的等級分將不再列出 2016年或以後沒有參與等級分計算比賽（計算等級分比賽列表請參閱象總網頁內的棋手資料頁）的棋手的等級分。但其等級分數將保留，直至再一次參加有等級分比賽時其等級分將再次列出。

十、有關與視障隊伍比賽的規則

感謝視障人士近年積極參與團體賽，您的參與是對象棋總會的鼓舞。象總十分歡迎視障隊參與團體賽，體現傷健共融。團體賽本為全視力的棋手而設，全視力的棋手沒有義務及責任提供額外的支援。象總將派出一位裁判作出專門的協助，有關與視障隊比賽的規則如下：

1. 如有證件證實棋手是全視障，基本用時加十分鐘；
2. 視障隊領隊有責任告知棋手每輪先後手情況，這並非裁判的工作；
3. 裁判提供無限報時服務，唯必須到視障棋手走棋時才提供服務；
4. 全視力棋手必須報棋，唯用時剩下五分鐘時可要求由裁判報棋。如在場有視障隊義工抄棋，則該義工必須報棋，而全視力棋手則毋須報棋。

十一、比賽過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賽會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研究決定後另行通知。

競賽委員會、裁判組